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截至预留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截至预留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

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7月15日，以1.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572.5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1.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572.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5日